

**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**  
**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– 重大事项**  
**(2015) 001 号**

**关于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**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 2009 年起担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,截至 2014 年底,已经连续 6 年为本公司出具年度审计报告。考虑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(“保监会”)《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》(保监发[2012]8 号)对保险公司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,本公司经董事会批准,决定自 2015 年度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本公司外部审计机构。

按保监会信息披露要求,特此公告。

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15 年 4 月 15 日